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基府教國壹字第1150233255號函頒全文共四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本府所屬學校辦理校舍屋頂及其他校園公有空間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所屬學校與廠商簽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廠商依售電收入一定百分比支付之回饋金。

三、回饋金應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並依第四點規定之用途運用。

四、回饋金用途如下：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弱勢學生扶助事項。

（二）急難救助事項。

（三）校園環境設施(備)之改善及充實。

（四）能源使用費用及節能減碳相關工程。

（五）公有財產修繕。

（六）節能減碳教育推廣及宣導等相關活動。

（七）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